

芯颖显示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芯颖显示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Micro-LED 技术研发项目位于湖里区智空间新丰路 178 号 A 区 102A，主要从事基于 G2.5 代 TFT 基板的 Micro-LED 显示屏技术研发。项目设计年研发验证线处理 1600 片基于 G2.5 代 TFT 基板的 Micro-LED 显示屏；实际年研发验证线处理 1600 片基于 G2.5 代 TFT 基板的 Micro-LED 显示屏，与环评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编制《芯颖显示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厦湖环审〔2024〕07 号）。

该项目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芯颖显示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芯颖显示 Micro-LED 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判断，项目建设情况无重大变动，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内，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涉密删除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前埔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来源于日常生产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有效控制。

（三）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涉密删除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单位实验室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风机引至楼顶后由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涉密删除

涉密删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二）废水

（1）改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三级化粪池内，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从严）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清洗废水

涉密删除

准》（GB 39731-2020）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前埔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三）废气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限值要求。

涉密删除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袋装或桶装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无。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厦门市芯颖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